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合作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訂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　計畫內容
雙方合意訂定本研究計畫內容如附件一「　　」（計畫名稱）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第二條　研究期間
本研究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研究進度
一、甲方應依計畫書規定之進度，進行本研究。
二、乙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甲方，參與並了解甲方執行本研究情形。

第四條　研究報告
一、甲方應於第二條所載之研究期間屆滿後 15 日內，交付乙方一份有關本研究結果之（總）研究報告。
二、研究報告型式應依甲乙雙方協議格式撰寫。

第五條　研究費用（含稅）
本研究乙方需支付計畫經費，**總計 新台幣　　元整**。

第六條　付款辦法
計畫執行經費**總計 新台幣　　元整**，由乙方於合約生效時一次付清。

第七條　費用動支
甲方應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費用預算科目動支研究費用。

第八條　購置儀器
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所有權歸甲方所有，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

第九條　計畫成果歸屬
一、本研究計畫研發成果歸乙方所有，產生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甲、乙方共有。
二、乙方使用本研發成果而進一步發展之技術與商標等智慧財產，其智慧財產權歸乙方所有，但甲方得為無償使用於研究教學用途。

第十條　無擔保責任
本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為甲方供乙方將來研發、製造參考之用，非為乙方技術或產品之一部份。乙方如將本研究成果發展為產品時，甲方不負任何產品生產，技術應用所涉之功能有效性與安全性的法律擔保責任。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一、雙方因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知悉或持有本研究計畫之相關計畫書、計畫成果報告、研發紀錄簿、研發會議記錄等任何設定為限閱之文件或資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

二、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一方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相當於本研究經費二倍之費用。

第十二條 成果發表

甲方得將其得自本研究中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為學術相關文獻論文等，但應於事前得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權益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四條 計畫變更

乙方認為必要時，得變更本計畫的內容。但研究進度和研究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合理調整之。協議不成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而無需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於此情況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還其已使用之研究費用；但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十五日內，將其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未使用部分，無息返還乙方。

第十五條 名稱使用

乙方未獲甲方智慧財產暨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之校名或所屬之學院、系、所、人員之名稱或標誌，或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之產品具商業發展關聯性之表示(例如標誌於產品包裝與標籤上)。

第十六條 終止契約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因乙方違約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得沒收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但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三、本契約因甲方違約經乙方終止後十五日內，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研究費用。乙方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於此情況下，乙方應於十五日前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而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十五日內將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甲方因此不得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四、本合約一經終止，本計畫之資料、所產生之專利、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仍應遵守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照本契約履行者，該當事人免負義務或不負遲延責任。

第十八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二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二十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甲乙雙方暨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代表人：校長 艾群

地址：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乙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經費預算表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應編列10%行政管理費。

申請單位：	學系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項目	經費項目	金額
人事費	主持費	
	工讀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專、兼任助理薪資及臨時工工資)	
業務費	材料費	
	業務費	
	租金	
	養護費	
	國內旅運費	
	國外差旅費	
	物品	
	獎勵金	
	雜支	
	其他	
研究設備費	研究設備費	
行政管理費	管理費(計畫總經費*10%) 管理費=Σ*0.1	
計畫總經費（Σ）		

說明：

（一）**各建教合作計畫案，應編列 10%行政管理費。**

（二）計畫管理費之提列若狀況特殊未達前述標準者，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

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結餘款之運用範圍使用。

（三）上述行政管理費，其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10%。

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

（四）計畫結餘款，除合約另有規定須繳回外，自結餘款分配次年度起，3 年內應使用完畢，如有

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